

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并作出本次监事会决议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6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6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确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

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，并同意以人民币 105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5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30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确定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 万份股票增值权，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31）

特此公告。

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1月24日